

具体任务及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1	降低准入门槛	全面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	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		吸引更多电子商务企业落户上海,培育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境内外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在上海设立地区总部、功能性总部机构。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3		进一步简化注册资本登记,深入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改革。	市工商局、市编办
4		探索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企业电子执照试点和简易注销登记管理试点,加快推进和完善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制度。	市工商局
5		开展快递企业设立非法人快速末端网点实施备案制管理试点。	市邮政管理局、市工商局
6		积极支持和鼓励本市电子商务企业海外上市。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7		探索推行基于“负面清单”的电子商务行业准入和管理制度。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浦东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8		积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和线上线下互动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小微电子商务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市科委、市财政政局、市地税局
9		加大各类产业专项资金对电子商务的支持力度,研究设立本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政政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10		逐步将旅游电子商务、生活服务类电子商务等相关行业纳入“营改增”范围。	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11		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序号	重点任务 and 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12	加大金融服 务支持力度	研究出台鼓励本市电子商务企业、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在新三板、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 创新板等上市相关政策。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 融办、市经济信息化委
13		推动开展无形资产、动产质押、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发挥风险投资、创 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各类投资基金对电子商务企业、线上线下互动企业的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 融办、市商务委
14	维 护 公 平 竞 争	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竞争行为,促进建立开放、公平、健康的电子商务市场竞争秩序。 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知 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15		进一步加大政府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采购的力度。	市财政局、市商务委
16		推广电子商务合同应用,扩大电子商务合同应用领域。	市工商局、市商务委、市旅游局
17		各级政府部门不得通过行政命令,指定为电子商务提供公共服务的供应商,不得滥用 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电子商务的竞争。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 济信息化委
18	鼓励电子商 务领域就业 创业	把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就业纳入本市就业发展规划。建立电子商务就业和社会保障 指标统计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 务委、市统计局
19		对网络商户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网络商户创业者,分类型给予就业创业、小额 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依规享受社会保险优惠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 政局
20		推动电子商务创业,做大做强电子商务领域众创空间,推动建设一批电子商务创业孵 化器,打造创新创业企业集聚发展的空间载体。支持发展面向企业和创业者的平台 开发、网店建设、代运营、网络推广、信息处理、数据分析、信用认证、管理咨询、在线培 训等第三方服务。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 科委、各区县政府
21	加强人才培 养培训	指导各类培训机构增加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项目,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 构和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建设一批电子商务实训培训基地。引导高等 院校加强电子商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产、学、研”结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 委、市商务委
22		探索研究电子商务人才分类分层的评价标准体系,加大电子商务人才的引进力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 务委
23	保障从业人 员劳动权益	规范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网络商户劳动用工,按规定将网络从业人员纳入各项社会 保险。对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其从业人员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 办法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灵活就业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24	民生服务方式创新	加快推动生活服务业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在线订餐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家政、洗衣、维修、美容美发等行业开展网上预约、上门服务等业务。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大力推动旅游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综合型旅游产品及服务平台发展,推动旅游景区智能化建设。	市旅游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6		促进交通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7		推动医疗健康电子商务发展。	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8		发展文化电子商务,支持多媒体、终端媒体传播等数字内容产品和服务的开发。	市文广影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新闻出版局
29		支持教育电子商务发展,探索建立针对互联网教育特点的教育资质监管机制,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机构发展。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30		鼓励体育休闲健身 O2O、网络购票、场馆网络预约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电子商务平台发展。	市体育局、市商务委
31		支持会展、咨询、广告、娱乐等服务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32	工业生产组织方式创新	深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3D 打印等信息技术在生产制造各环节的应用,推广应用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智能化服务、个性化产品云设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建设一批以研发设计、数据管理、工程服务、协同营销为主要功能的“工业云”平台,不断提升服务型制造水平。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
33		鼓励生产企业开展定制化生产和品牌经营,优化配置研发、设计、生产、物流等优势资源,满足网络消费者需求。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
34		聚焦产业互联网重点应用领域,支持各类具有“互联网+”特征的生产性服务平台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实体产业的融合创新。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35		推动工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发展,促进面向制造业提供嵌入式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与服务模式创新。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

序号	重点任务 and 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36	创新工业生 产组织方式	探索建立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大数据交易中心。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37		推进零售业的改革发展,鼓励零售企业提高自营商品比例,加大自主品牌、定制化商品比重。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38	推动商贸流通 企业发展	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实体店合作,推动线上交流互动、精准营销等优势 and 线下真实体验、品牌信誉、物流配送等优势相融合。鼓励连锁经营企业调整实体店功能,由商品销售为主转向“商品+服务”并重,中小实体企业增加网订店取、网订店配等便民服务。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代收代缴、快递送货等延伸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39	电子商务	加快推动智慧商圈建设,支持商圈无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大数据营销、智能交通引导、客流疏导、信息推送、移动支付等功能,加快经营结构调整,促进商圈向智能化、体验式综合服务方向发展。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40		推动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发展,加强互联网食品药品市场监测监管体系建设,支持医药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开展网上药品销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41		以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市场建设为突破口,在能源、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天然气、汽车等领域建设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交易平台,实现内外贸联动。	市商务委、市金融办、浦东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42	深化大宗商 品交易平 台建设	加快大宗商品交易支撑体系建设,推动各类专业市场建设网上市场,利用互联网做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价格发现等传统功能,增强物流配送、质量标准、金融服务、咨询服务等新型功能,提供全方位垂直纵深服务。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办
43		推动传统批发市场应用电子商务加快向生产、零售、服务等环节延伸,实现由单纯的商品批发向供应链管理转变。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办
44		培育贸易领域大数据交易与服务机构,为商品流通市场发展服务,并形成上海价格指数。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45	积极发展农 村电子商务	加强互联网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扩大应用范围,加强硬、软件环境建设,出台支持政策措施。	市农委、市商务委
46		推动农产品线上营销与线下流通融合发展,建设大型农产品交易平台,链接全国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专业市场,开展农产品网上交易服务。	市商务委、市农委、市商务合作交流办

序号	重点任务 and 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47	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加快推动冷链物流、低温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生鲜农产品电子商务。鼓励本市品牌农产品走出去,开展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	市农委、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8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拓展订单农业发展模式。鼓励本市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网上销售。加快完善镇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	市农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49	推广金融服务新产品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强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加强电子商务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电子商务支付体系,加快推动移动金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制定在线支付标准规范和制度。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50		推广应用具有硬件数字证书、采用国家密码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保障移动电子商务交易的安全性和真实性。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密码管理局、市质量技监局
51		鼓励证券、保险、公募基金等企业和机构依法进行网络化创新。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
52		规范保险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研究制定电子商务涉及的信用保证保险的相关扶持政策。完善在线旅游服务企业投保办法。	上海保监局、上海银监局、市旅游局
53	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	推动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城市共同配送标准化体系的制定和推广。	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
54		将配套建设物流(快递)配送站、智能终端设施纳入城市社区发展规划。	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55		利用超市、便利店、书报亭、社区物业、学校、商务楼宇等公共服务存量资源,开展电子商务快递配送综合服务。推动快递网络向农村远郊区延伸。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
56		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强化城市配送运力需求管理,鼓励新能源汽车开展物流(快递)配送业务,推动充电、加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物流(快递)配送车辆通行路线和货物装卸搬运地点。	市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公安局
57		支持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在物流园区建设枢纽型、骨干型配送仓库和物流基地。建设智能型仓库,完善仓库信息化、标准化体系。加快对传统物流仓储改造,实现必要的关停并转。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8	合理布局物流仓储设施	在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中合理安排仓储建设用地。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59	合理布局物流仓储设施	重点发展第三方物流仓库。鼓励电子商务和物流(快递)企业发展“仓配一体化”综合服务。	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
60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创新进出口模式,培育和引进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行强强联合。鼓励中小外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设立跨境电商示范园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地税局、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61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依托本市电子口岸,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监管模式,实现无障碍通关和智能化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地税局、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62		推动中国(上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63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制度。	市统计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64		积极配合国家参与多双边或区域电子商务规则的谈判与合作,为争取国际电子商务规则制定的主动权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话语权提供智力支持。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65	加强电子商务对外交流合作	扩大电子商务国际交流,支持举办国际性、品牌化的电子商务展会和论坛,形成国内外电子商务交流合作高地。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66		积极发挥自贸试验区对外投资政策优势,加快推动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加快推动本市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境外投资。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浦东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67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面向“一带一路”、发达经济体等重点地区,通过国际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完善促进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服务体系建设。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68	维护电子商务安全	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积极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相关制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网络安全专业服务机构、相关管理部门的合作,共享网络安全威胁预警信息,共同防范网络攻击破坏、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	市公安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密码管理局
69		保护在经营活动中收集、使用、传输和存储信息的安全,强化用户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研究制定本市电子商务交易信息规则和安全管理制度。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70	维护电子商务安全	推动电子认证服务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建立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电子支付等电子交易凭证的规范管理机制,确保网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密码管理局
71	预防和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犯罪	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切实履行违禁品信息巡查清理、交易记录及日志留存、违法犯罪线索报告等责任和义务,加强对销售管制商品网络商户的资格审查和对异常交易、非法交易的监控,并为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提供技术支持。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商务委、市网信办
72		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合作机制,加大对网络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诈骗、虚假信息发布、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商务委、市网信办
73		建立互联网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健全互联网品牌权利人沟通协调机制。	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
74		建立预防网络诈骗、保障交易安全、保护个人信息等相关知识的宣传与服务机制。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网信办
75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加快推进本市电子商务地方性立法进程,研究制定或适时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76		制定适合电子商务特点的投诉管理制度,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促进网络购物消费健康快速发展。	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
77		加快增值税发票升级版系统电子发票推广应用,逐步推行电子会计档案。	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档案局、市商务委
78		建立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制度,扩大电子商务统计的覆盖面,开展电子商务经济运行监测平台建设,开展电子商务监测调查。	市统计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79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标准研究制定,形成地方电子商务标准体系。	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
80		推进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	市商务委
81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和信息公开共享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行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建立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及信用产品的跨地区使用。推进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82		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完善网店实名制。	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质量技监局

序号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8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电子商务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律和自律,支持建立电子商务诚信联盟。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84		建设网络交易商品规范化基础信息库和质量信息库,制定基于统一产品编码的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信息发布规范。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
85		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	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
86	强化基础支撑和载体建设	加快推进全市光纤宽带网络、4G 网络覆盖,不断提升“i-Shanghai”服务质量。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
87		开展电子商务基础理论、发展规律研究。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交易等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强化“产、学、研”结合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	市科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88		大力推动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积极开展本市电子商务政策机制创新试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89		深入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发展,促进电子商务与区域经济联动发展。	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